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0-18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This Period, Last Period, This Period vs Last Period Change, and Unit. Rows include revenue, profit, and other financial metrics.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Amount, and Explanation. Rows include government subsidies and other non-recurring gains.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理由。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Amount, and Reason. Rows include non-recurring gains from government subsidies.

二、报告期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1、普通股期末股东总数及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showing shareholding information for the top 10 shareholders, including names, shares, and percentages.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showing shareholding information for the top 10 unlimited shareholding shareholders.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0-24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旺能环境”)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公司于2017年12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公司于2017年12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的募集资金净额用于以下项目:

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台州二期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17,606.08万元。

为加强和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公司基于对市场环境的判断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为了简化募集资金投入程序,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于2018年1月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于2017年12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12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0-20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0年度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4月27日,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旺能环境”)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0年度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为支持公司下属项目的发展,解决其资金短缺问题及提高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和要求。

Table with 6 columns: Party, Party Type, Shareholding Ratio, Amount, Term, and Guarantee Status. Rows include various subsidiaries and their financing needs.

同时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申请以下授权:

1、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安排经营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现有担保总额的基础上,为上述下属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6.66亿元担保额度;

2、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安排经营层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各下属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按步实施其所需的贷款担保额度,同时签署与本次贷款担保相关的法律文件;

3、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担保额度内可以根据各下属公司的实际情况调整担保项目的实际担保期限。

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在担保额度有效期内的任一时间点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6.66亿元。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浙江旺能环境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7年07月11日

法定代表人:陈洁

注册资本:120,00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滨湖大道1389号

主营业务:特种环保型渣浆机的生产(生产分支机构)、销售,相关技术的研发、推广、服务;固废综合处理技术的研发、推广、服务;垃圾发电;煤炭、生物质、活性污泥的焚烧;生活垃圾(危险废物)焚烧发电;垃圾焚烧发电;危险废物处理;生活垃圾(危险废物)焚烧发电;生活垃圾(危险废物)焚烧发电;生活垃圾(危险废物)焚烧发电。

2、浙江旺能环境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7年07月11日

法定代表人:陈洁

注册资本:120,00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滨湖大道1389号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Before Adjustment, After Adjustment, and Change. Rows include financial metrics related to the fund raising project.

截至2020年3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Before Adjustment, After Adjustment, and Change. Rows include financial metrics related to the fund raising project.

由于目前项目尚余的建设款及质保金(截至2020年3月31日金额为7,158.60万元)支付时间周期较长,公司尚在使用募集资金支付,未来公司将在满足约定付款条件时,按约定用途支付相关款项。

(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Before Adjustment, After Adjustment, and Change. Rows include financial metrics related to the fund raising project.

截至2020年3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Before Adjustment, After Adjustment, and Change. Rows include financial metrics related to the fund raising project.

截至2020年3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实施完毕或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上述尚未支付的项目建设款项、质保金(合计金额为7,158.60万元)支付时间周期较长,公司尚在使用募集资金支付,未来公司将在满足约定付款条件时,按约定用途支付相关款项。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决策程序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董事会议意见

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是公司基于公司2017年度重大资产重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实施完毕或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在履行必要的审议及决策程序,并已履行必要的审议及决策程序。

(三)监事会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符合公司根据投资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资金规划需要而做出的,有利于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2019年12月31日,浙江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888,799.27万元,净资产为348,211.73万元,负债总额为540,587.5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1.84%,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112,621.54万元,实现净利润为4,636.59万元。

2、浙江旺能环境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年01月16日

法定代表人:王浩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西湖北路19号2501室-111

3、汕头市澄海区澄海污水处理厂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9年12月12日

法定代表人:郝友北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注册地址:汕头市澄海区澄海工业山路7号

4、湖南南大沅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6年06月20日

法定代表人:王浩

注册资本:14,000万元

注册地址:湖南省沅江市长安镇长超村长超矿区

5、三溪旺能环境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7年06月14日

法定代表人:王浩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兰溪市城郊街道三村